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77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渭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77)的招标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采购文件；

(5)合同及其附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成果及交付形式

对全市19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污染隐患现状调查，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排查垃圾填埋场下游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及周边土壤污染、填埋气造成的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隐患问题。通过调查和开展地下水、土壤、甲烷、渗滤液等监测，综合评估分析填埋场污染状况，研判污染扩散趋势。调查填埋场的环境监测能力，对地下水监测井布设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测井。

形成以下具体成果:(1)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基础信息数据库:涵盖全市19座填埋场完整的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库。(2)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填埋场地的无组织废气、填埋气体安全性监测、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渗滤液监测数据及初步分析结论。(3)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评估与等级划分报告:明确各填埋场风险等级和主要环境风险。(4)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台账、重点管控或治理填埋场名单。(5)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制定可操作的"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6)《渭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调查报告》:全面总结调查工作、分析结果、风险评估结论和管理建议的综合性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以上成果交付形式：报告及方案等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的电子资料需以优盘为载体提供。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以上述书面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

书面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如甲方在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前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增加、变更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125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

本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验收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甲方变更采购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分 2 次按比例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技术报告完成后通过评审验收，向采购人提交完相关成果资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六、项目实施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七、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样品经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样品测试指标相关的分析测试方法、检出限以及对应的测试指标评价标准应满足相关测试要求，并出具监测报告。

6.乙方应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责任，全部由乙方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7.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八、项目管理

1.乙方要指定 杨栋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并采取补偿措施。

十、验收方式及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十一、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 D 座 4 单元 26 层
邮编：714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程晓夏	联系人：杨栋
电话：0913-2158165	电话：150290741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428371126	账号：61050193004100000659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